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2,962	138,087
銷售成本		<u>(108,904)</u>	<u>(67,402)</u>
毛利		74,058	70,685
其他收益		1,237	8,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976)	(53,5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5,825)</u>	<u>(25,716)</u>
經營虧損	3	(1,506)	(304)

財務費用		(120)	(86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3,047</u>	<u>2,516</u>
除稅前溢利		11,421	1,352
稅項(支出)／抵免	4	<u>(6,549)</u>	<u>4,145</u>
股東應佔溢利		<u>4,872</u>	<u>5,497</u>
每股基本盈利	5	<u>1.09仙</u>	<u>1.23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

根據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期間任何稅率變動會變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額外遞延稅項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作撥備。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用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便與已更改之政策相符一致。正因如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4,917,000港元，即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4,621,000港元，即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此項變動導致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4,621,000港元。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5,393,000港元。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部。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鞋及物業發展。

### (i)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51,263</u>	<u>105,325</u>	<u>26,374</u>	<u>182,962</u>
分類業績	<u>(7,234)</u>	<u>4,700</u>	<u>1,028</u>	<u>(1,506)</u>
財務費用				(1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3,047</u>		<u>13,047</u>
除稅前溢利				11,421
稅項支出				<u>(6,549)</u>
股東應佔溢利				<u>4,872</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51,633</u>	<u>80,174</u>	<u>6,280</u>	<u>138,087</u>
分類業績	<u>(5,345)</u>	<u>4,293</u>	<u>748</u>	(304)
財務費用				(86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2,516</u>		<u>2,516</u>
除稅前溢利				1,352
稅項抵免				<u>4,145</u>
股東應佔溢利				<u>5,497</u>

(ii)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皮鞋	<u>153,178</u>	<u>(1,836)</u>	137,367	2,465
銷售化妝品	<u>1,447</u>	<u>(1,941)</u>	720	(1,343)
房地產發展	<u>28,337</u>	<u>2,271</u>	—	(1,426)
	<u>182,962</u>	<u>(1,506)</u>	<u>138,087</u>	<u>(304)</u>

### 3. 經營虧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帳目後入帳：

核數師酬金	427	460
折舊	6,942	6,861
匯兌虧損	129	33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3,998	23,226
投資物業之開支	282	386
員工成本	30,243	29,688
	<u>30,243</u>	<u>29,688</u>

### 4. 稅項(支出)／抵免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抵免之稅項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876)	(414)
共同控制實體	(4,305)	(834)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32	5,393
稅項(支出)／抵免	<u>(6,549)</u>	<u>4,145</u>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4,8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97,000港元（重列））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48,619,6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8,619,600股）計算。

由於在呈列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全面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回顧期內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極其嚴峻的考驗。面對非典型肺炎爆發，本集團堅持進行業務整固計劃及提升毛利策略，從而於回顧期內取得穩健的經營業績。作為本集團的核心，皮鞋業務的銷售在非典型肺炎受到控制後很快就回復至正常水平，此乃有賴本集團堅實的基礎及行之有效的品牌及銷售策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32%至182,962,000港元。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與及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的銷售顯著增長，且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全資地產項目的銷售亦有增加。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本集團專注於銷售自產皮鞋，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增長約5%至74,058,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合理安排其銷售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關閉部份位處客流量不大的店鋪，並將資源集中於地段較好的香港店鋪。同時，本集團亦在多個策略位置開設自營店鋪，藉此謹慎地拓展中國大陸的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50,976,000港元及25,82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53,547,000港元及25,716,000港元相比變動甚微。

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佔25%權益的地產項目，於期內並未宣派股息，導致本集團其他收益減少約85%至1,23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額外收入13,047,000港元乃源自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除稅後純利為8,742,000港元），對此作出了補償。故與去年同期相較，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了約11%至4,872,000港元。

## 中國大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中國大陸業務繼續成為營業額及溢利的主要來源。與去年同期相較，中國大陸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約31%至105,32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

### 皮鞋業務

儘管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市況疲軟，且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皮鞋業務的營業額依然平穩。

由於歐元升值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繼續提高自有品牌對進口鞋類的比例，以保持穩定溢利增長。為支持產品組合的逐步調整及提升市場地位，期內本集團已透過裝修店鋪加強樹立產品形象。

此外，本集團成功的市場劃分策略亦有助其安然渡過期內的市場挑戰。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萊爾斯丹及 *Comfort and Easy (CnE)* 品牌經營皮鞋業務。*CnE* 產品為日本風格的皮鞋及手袋系列，以年輕一代為目標市場。該品牌於去年甫一推出即廣獲市場好評。於回顧期內，*CnE* 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另一方面，作為意大利品牌的萊爾斯丹則定位於中國大陸的中高檔市場。憑藉其在中國大陸的堅實基礎及優越地位，萊爾斯丹在逆市中屹立不倒，並錄得了穩定的業績。

為鞏固在國內的地位，本集團於期內在上海、北京及成都等主要城市開設了數家自營店鋪，同時削減了若干零售位置欠佳的特許經營門市。截至回顧期末止，本集團已有100多家以旗下萊爾斯丹及 *CnE* 品牌經營的門市。

在中國大陸順德的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及時把握市場契機以拓展其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並取得了可觀的營業額。期內，原設備製造業務為營業額的來源之一，同時亦使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其全部生產能力。

## 化妝品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旗下 *Right Angle* 品牌製造及銷售化妝品。於回顧期內，該業務的營業額為 1,447,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720,000 港元。

## 地產發展

於回顧期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預售的陽光花園錄得營業額 28,337,000 港元。陽光花園為本集團一間以順德為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順德市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展的住宅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位於中國大陸的共同控制實體順德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溢利為 13,047,000 港元（除稅後純利為 8,742,000 港元）。

物業發展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無意在中國大陸對此業務追加投資，而將繼續著重發展皮鞋業務。

## 香港

香港業務保持錄得穩定的營業額 51,263,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 2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施市場再開發策略，即「少而大」店鋪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品牌形象。本集團關閉若干客流量低之店鋪，而集中資源予位於策略性地段的重點店鋪。本集團在裝修店鋪招攬顧客及增加各間店鋪的面積及貨倉空間方面雙管齊下，確保有充足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

## 其他

除香港及中國大陸外，本集團亦在澳門經營店鋪及出口業務，所涉國家包括日本、俄羅斯、意大利、英國及美國。來自澳門業務及出口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急增約 3.2 倍至 26,374,000 港元。本集團正計劃以特許經營方式將業務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市場。

##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其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5,477,000港元，而期初則為43,279,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為43,1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3,432,000港元）已作抵押，為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款額60,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24,000,000港元）。於該等信貸額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1,21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1,7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032，而期初則為0.005。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11,211,000港元及資本淨值355,748,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亦保持穩健，其流動比率為2.9倍（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9倍）及速動比率為0.9倍（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0.9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高存貨水平，確保有充足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自85天增至108天，及存貨金額亦自59,780,000港元增至73,821,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算。於回顧期內，該等借貸的年息介乎2.23%至6.53%不等。本集團會於必要時使用期貨合同以對海外訂單、有關債項及銀行借貸進行沖銷。於回顧期內，由於港元對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的收益及其中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匯兌風險。此外，中國大陸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盡可能由以人民幣計算的當地銀行貸款提供以進行對沖。

本集團深信，其庫存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入及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下半年，本集團亦無意進行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變動。



- (b)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共同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72,9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77,16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筆銀行融資中之18,7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8,37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67名僱員,其中160人駐於香港,其餘1,507人駐於中國大陸。於回顧期內,扣除退休金供款後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0,2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688,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完善的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使培訓計劃更臻完美。

本集團設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薪酬乃視乎個人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而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詳盡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